

## 第七章 民法总论

### 【专题四】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 2. 民事义务的分类

依义务发生的根据	法定义务	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义务。如不得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的义务。
	约定义务	由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协商确定的义务。如合同义务。
依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	专属义务	不得同义务主体发生分离，即须由义务主体亲自履行的义务。如基于人身信任关系而发生的承揽义务。
	非专属义务	可以同义务主体发生分离的义务，即可由义务主体之外的人履行的义务。如偿还金钱债务的义务。
依相关联的两个义务间的地位	主义务	指在两个相关联的义务中，能够独立存在的义务。如抵押借贷中，借贷人偿还借款的义务
	从义务	在两个相关联的义务中，不能独立存在，须以其他义务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义务。如抵押借贷中，抵押人的担保义务
依义务人行为的方式或者内容	积极义务	指以特定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交付货物、交付工作成果等
	消极义务	指以特定不作为为内容的义务。如保密义务、不妨害他人所有权的义务

#### (二) 民事责任

##### 1. 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法定或者约定的民事义务，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具有直接救济性和强制性。

#### 2. 民事责任的分类

划分标准	责任类型	含义
依产生的原因	侵权责任	违反法定义务致人损害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违约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指违反先合同义务致使他人信赖利益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依民事责任的内容	财产责任	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非财产责任	不以财产给付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
依复数责任人之间的内部关系	按份责任	复数责任人中的每个人仅按其确定的份额承担责任，对超出其份额的部分不承担责任的民事责任
	连带责任	1. 复数责任人中的每个人均有义务应权利主体的请求而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的民事责任。连带责任仅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时才承担 2.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依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举证方式	过错责任	以过错作为主观要件的侵权责任
	推定过错责任	以法律推定的过错作为主观要件的侵权责任，适用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如：教育机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校或者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学校和教育机构能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	不以过错作为主观要件的侵权责任。既免除了受害人对加害人过错的举证责任，同时加害人也不得以自证无过错而免责，如高度危险责任-从事高压活动